

統一調解法

(最後修訂或增修於 2003 年)

擬訂者：

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

並經其

核准且推薦在各州立法

在其

第 110 屆年度會議

西維吉利州亞白硫磺泉

2001 年 8 月 10 日至 17 日

核准修訂

在其

第 112 屆年度會議

華盛頓特區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

無前言與評論

經美國律師協會核准

賓州費城，2002 年 2 月 4 日

著作權始於 2003 年

著作權人為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統一調解法 (UMA)

擬訂者：

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 (NCCUSL)

211 E. Ontario Street, Suite 1300, Chicago, IL 60611, 312-915-0195, www.nccusl.org

本法簡介：

統一調解法規定了適用於所有調解的法規，其闡明有關當事人、非當事人之參與者、及調解人如何使用調解溝通的精確規則。作為其核心，統一調解法規定：調解程序中每位參與者是有關其調解溝通之特權的持有人，並且可防止這些溝通內容在隨後的正式程序中被揭露或使用。調解當事人亦有權防止揭露或使用任何參與者之調解溝通。這個廣泛的規則當然有例外。對於正在進行或未來的犯罪、人身傷害的威脅、當保護服務機構為參與人時有證據顯示虐待或忽視的證據，以及其它情況，均不具該特權。可被採納的證據，不會僅因其在調解溝通中被引述或重複，而變成不被採納的證據。統一調解法 2003 年修訂版規定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商業調解模範法，透過引述而將其併入統一調解法。商業調解模範法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2002 年制定，並且規定調解人的委任，及國際商業爭議人之間的調解作業。英文的 conciliation 和 mediation 就這些調解行為而言，實際上是同義字。

有關統一調解法的問題？

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繫以下人員：

統一調解法擬訂委員會主席 Michael B. Getty : mbgetty@aol.com

統一調解法擬訂委員會報告人 Nancy Rogers : rogers.23@osu.edu

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法制主任 John M. McCabe : 312-915-0195,
john.mccabe@nccusl.org

有關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擬訂法律的說明：

有關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所使用擬訂法律之特定規則的資訊，會議程序與擬訂法律手冊可由線上取得：www.nccusl.org

由於這些是統一法律，在擬訂時保持編號順序完整至為重要。

一般而言，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擬訂法律中使用括弧文字，表示必須在選項的括弧文字間作出選擇，或特定文字必須插入空白括弧內。例如：「違反第 14 節的運動員代理人，犯下[輕罪][重罪]，經定罪後，處以[]」。

文字、數字、或片語、或甚至整節，得放在括弧內，表示括弧文字是建議的，但得變更以符合各州的使用或要求，或表示整節是可選擇的。例如：「註冊申請人應按 [州秘書] 所規定的格式，呈送註冊申請書給 [州秘書]。[根據本節所提出的申請書為公開記錄]。申請書必須以個人名義提出，並且除子節(b)項另有規定外，由申請人簽名或在偽證受罰的情況下驗證之。」

在處理括弧文字時可能需要諮詢擬訂法律發起者。

統一調解法

第2節。 法規名稱。「本法」可被引用為統一調解法。

第2節。定義。「本法」中：

- (1) 「調解」是指調解人促成當事人之間的溝通與協商以協助他們就其爭議達成自願協議的過程。
- (2) 「調解溝通」是指一個陳敘，不論是以口頭、記錄、或口頭上或非口頭上的方式，在調解期間所產生，或為考量、進行、參與、啟動、繼續、再召開調解、聘請調解人等目的所生成。
- (3) 「調解人」是指進行調解的個人。
- (4) 「非當事人之參與者」是指調解中非當事人或調解人的參與者。
- (5) 「調解當事人」是指參與調解的人，且其協議是解決爭議所必要的。
- (6) 「人」是指個人、公司、商業信託、遺產執行人、信託、合夥事業、有限責任公司、協會、合資企業、政府、政府部門、機關或機構；公營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或商業實體。
- (7) 「程序」是指：
 - (A) 司法、行政、仲裁、或其他裁判程序，包括相關聽證前或聽證後的聲請、會議與證據開示；或
 - (B) 立法聽證會或類似程序。
- (8) 「記錄」是指載入有形媒介，或儲存在電子或其它媒介，並且可以可感知形式存取的資訊。

(9) 「簽名」是指：

(A) 簽署、或採用有形符號，其目的是在於驗證記錄，或

(B) 附加、或邏輯上連結電子符號、聲音、或處理記錄，其目的是在於驗證記錄。

第 3 節。範圍

(a) 除子節(b)項或(c)項另有規定外，「本法」適用於下述調解：

(1) 調解當事人依據法律或法院或行政機關規則必須調解，或由法院、行政機關、或仲裁人提交調解；

(2) 調解當事人與調解人同意在記錄上調解，以表明其預期調解溝通具有防止揭露之特權；或

(3) 調解當事人所使用的調解人是表示自己是調解人的個人，或表示自己是提供調解的個人。

(b) 「本法」不適用於下述調解：

(1) 有關集體談判關係的建立、談判、管理、或終止；

(2) 有關尚未解決或屬於集體談判協議所構成的程序的爭議。但由已提交行政機關或法院的爭議所產生的調解，仍適用「本法」。

(3) 可能對案件作出裁定之法官所進行的調解；或

(4) 由下述主持的調解：

(A) 小學或中學，若所有當事人都是學生，或

(B) 少年觀護所，若所有當事人都是該觀護所的成員。

(c) 若當事人在簽署的記錄中、或反映雙方協議的程序記錄中，事先同意全部或部分的調解不具有防止揭露之特權，則第 4 節至第 6 節規定的特權不適用於該調解或約定部分。但

是，第4節至第6節規定的特權，仍適用於進行調解溝通前未實際收到協議通知之人所為的調解溝通。

立法說明：就本法適用於州法院管轄範圍內所進行的調解，州法院處應考量制定符合本法之法院規則。

第4節。防止揭露之特權；證據採納性；證據開示。

- (a) 除第6節另有規定外，具有子節(b)項所規定之防止揭露特權的調解溝通，不得在訴訟程序中進行證據開示或採納為證據，除非依據第5節之規定放棄或排除。
- (b) 在程序中，適用以下特權：
 - (1) 調解當事人得拒絕揭露、且得防止任何其他人揭露任何調解溝通。
 - (2) 調解人得拒絕揭露任何調解溝通，並且得防止任何其他人揭露調解人的調解溝通。
 - (3) 非當事人之參與者得拒絕揭露，並且得防止任何其他人揭露非當事人之參與者的調解溝通。
- (c) 其他可被採納或可進行證據開示的證據或資訊，不會僅因其揭露或在調解中使用，而變為不被採納或不得進行證據開示的證據或資訊。

立法說明：本法並未取代否認調解人作證資格、或規定不當傳訊調解人的成本與律師費等的既有州法律。參閱，例如加州證據法第703.5節(West 1994)。

第5節。放棄與排除防止揭露之特權

- (a) 第4節規定之防止揭露特權，得在程序中以記錄或口頭方式放棄，如果調解的所有當事人明確放棄，與
 - (1) 若防止揭露之特權屬調解人的特權，該調解人明確放棄；與

(2) 若防止揭露之特權屬非當事人之參與者的特權，該非當事人之參與者明確放棄。

(b) 揭露調解溝通或作出相關聲明，致使程序中任何其他人受有損害者，不得根據第 4 節主張防止揭露之特權，但其範圍僅限於受有損害之人必須回應該聲明或揭露部分。

(c) 故意利用調解來計劃、企圖犯罪、或犯罪行為、或隱匿進行中的犯罪、或正在進行犯罪行為者，不得根據第 4 節主張防止揭露之特權。

第 6 節。防止揭露之特權的除外事項

(a) 下述調解溝通不具第 4 節規定之防止揭露特權：

(1) 載明於協議全體當事人簽署的記錄所證明的協議中，

(2) 依據 [州政府插入公開記錄法的法條] 可公開者，或在公開的調解庭期間所公開者，或依法應公開者；

(3) 一個威脅或有計劃造成身體傷害的陳述或進行暴力犯罪；

(4) 故意用於計畫犯罪、企圖犯罪、或犯罪、或隱匿進行的犯罪或正在進行犯罪行為者；

(5) 尋求或用於證明或反駁對調解人所提起專業不當行為或瀆職的主張或起訴；

(6) 除子節(c)項另有規定外，基於調解過程中所發生的行為，尋求或用於證明或反駁對調解當事人、非當事人之參與者、或當事人代表，所提起專業不當行為或瀆職的主張或起訴；或

(7) 若兒童或成年保護服務機構為當事人，在程序中尋求或用於證明或反駁虐待、忽視、拋棄、或剝削者，除非：

[選項 A：[州政府插入法條]，例如：兒童或成年保護]案件是由法院委付調解，並由公共機構參與]

[選項 B：公共機構參與[[**州政府插入法條**，例如兒童或成年保護]的調解].

(b) 若法院、行政機關、或仲裁人，在私下聽審後發現，尋求進行證據開示的當事人或提出證據者已表明該證據無法另行取得時，必須有具體衡量保密利益的證據，且調解溝通是在下述程序中尋求或提供，則無第 4 節規定之防止揭露特權：

(1) 涉及重罪[或輕罪]的法院程序；或

(2) 除子節(c)項另有規定外，證明廢止或更新的主張，或為避免調解所引發的契約責任的辯護之程序。

(c) 不得強迫調解人提供引述自子節(a)項(6)或(b)項(2)之調解溝通的證據。

(d) 若調解溝通不具子節(a)項或(b)項規定之防止揭露特權，僅允許適用不揭露除外事項所需溝通部分。在子節(a)項或(b)項規定下證據的採納，並不使證據或任何其它調解溝通可為任何其它目的被進行證據開示或採納。

立法說明：若該立法州並無公開記錄法，則 (a)項第(2)段內容必須刪除：「依據 [**州政府插入公開記錄法的法條**] 可公開者」或」。

第 7 節。禁止調解人報告

(a) 除(b)項有要求外，調解人不得向可能對作為調解主體的爭議作出裁決的法院、行政機關、或其它主管機關，提出有關調解的報告、評鑑、評估、推薦、調查發現、或其它溝通。

(b) 調解人得揭露：

(1) 調解是否已發生或已終止，是否達成和解，及到場人數；

(2) 第 6 節所允許的調解溝通；或

(3) 調解溝通證明有虐待、忽視、拋棄、或剝削個人之情事，給負責保護個人防止不當對待的公共機構。

(c) 違反(a)項的調解溝通，法院、行政機關、或仲裁人不得考量之。

第 8 節。機密。除 [州政府插入公開會議法與公開記錄法的法條] 所規定者外，調解溝通，就當事人約定、或本國其它法律或規則所規定範圍內，應屬機密。

第 9 節。調解人揭露利益衝突；背景

(a) 在接受調解前，被請求擔任調解人之個人應：

(1) 進行情況下合理的查詢，以決定是否有任何已知事實，致使一般人可能認為會影響調解人的公正性，包括解調結果中的財務或個人利益，以及與調解當事人或預期參與調解者之間的現有或過往關係。

(2) 在接受調解前，儘快將任何已知事實揭露給調解當事人知悉。

(b) 若調解人在接受調解後，得知有子節(a)項(1)所述任何事實，調解人應儘快揭露給調解當事人知悉。

(c) 經調解當事人的請求，被請求擔任調解人的個人，應揭露調解人的資格以調解爭議。

(d) 違反[子節(a)項或 (b)項][子節(a)項、(b)項、或 (g)項]的人，因該違反被禁止主張第 4 節規定之防止揭露特權。

(e) 子節 (a)項、(b)項、[與] (c)項、[與] [(g)項] 之規定，不適用於擔任法官的個人。

(f) 「本法」並不要求調解人在背景或職業方面有特別資格。

[(g) 調節人必須公正，但當事人在子節(a)項與(b)項]所要求的應揭露事實揭露後，另有約定者除外。

第 10 節。參與調解。律師或當事人指定的其他人，得陪同該當事人並且參與調解。但調解前的豁免參與得撤銷。

第11節。 國際商務調解

(a) 本節中，「模範法」是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2002年6月28日所制定，且由聯合國大會2002年11月19日決議(A/RES/57/18)所推薦的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並且「國際商業調解」是指模範法第1條所定義的國際商業調解。

(b) 除子節(c)項與(d)項另有規定外，若調解是屬國際商業調解，則該調解應由模範法規範。

(c) 除當事人依據「本法」第3節(c)項，同意所有或部分的國際商業調解不具防止揭露之特權外，「本法」第4節、第5節、與第6節及第2節任何適用的定義適用於國際商業調解，並且模範法第10條任何內容均不廢除第4節、第5節、與節6節之規定。

(d) 若國際商業調解當事人依模範法第1條第(7)節，同意不適用模範法，則適用「本法」。

立法說明。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可在[www.uncitral.org/en-index.htm](http://www.uncitral.org/en/index.htm)找到。重要的解釋意見包含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國際商業調解模範法制定與使用的擬訂指導原則。本國應將該擬訂指導原則記錄於本法的立法說明中。

第12節。電子簽名在全球與國內商業法的關係。「本法」修訂、限制、或取代聯邦15 U.S.C 全球與國內商業電子簽章法第7001節等，但「本法」並未修訂、限制、或取代該法第101節(c)項，或授權該法第103節(a)項所述任何通知的電子交付。

第13節。適用與解釋的統一。在適用與解釋「本法」時，必須考量促進各立法州之間有關標的事項法律的統一。

第14節。可分離條款。若「本法」任何條文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適用經認定無效，該無效並不影響「本法」在該無效條文或適用情況下仍具效力的其它條文或適用，並且為此目的，「本法」的條文可分離。

第 15 節。生效日期：「本法」於.....生效。

第 16 節。廢止。下述法律及部分法律，特此廢止：

(1)

(2)

(3)

第 17 節。「本法」於既有協議或委付的適用

(a) 「本法」適用於[「本法」生效日]或以後委付進行的調解或協議進行的調解。

(b) 在「延後日期」或以後，「本法」適用於協議進行的調解，無論任何時間達成調解。